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 中心委员会

闽港航党〔2023〕21号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关于同意 第七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补选支部委员的批复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第七支部委员会：

你支部《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补选支部委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中心党委研究，同意你支部于2023年4月召开党员大会，采用“差额选举”方法增补1名支部委员，刘小滢、周子元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为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好

相关工作。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

2023年3月27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